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24〕54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教学成果奖培育与评选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教学成果奖培育与评选办法（试行）》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24年10月14日

山东理工大学

教学成果奖培育与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育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范式改革，不断培育和产出高水平教学成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1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和《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鲁政发〔1999〕74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设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学成果奖，包含本科教学成果奖和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是指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反映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具有创新性、实用性、推广性，对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本科、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优化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教材方面的优秀成果；在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深化教育数字化、智能化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的优秀成果；在深化校地融合、校企合作，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方面的优秀成果，其他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教学成果。

（二）在组织和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开展质量保障与质量文化建设、建立自我约束与自我发展机制、实现教育教学治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总数按最近一轮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分配给学校的限报数量的4倍左右设置，分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3个等级，其等级比例参考最近一轮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有重大贡献，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得到同行认可。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具有显著成效，并有典型成功案例，在本校同领域处于领先水平。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或潜在优势，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具有明显成效，并有据可依。

第三章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培育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培育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循国家和山东省高等教育发展新精神、新战略、新规划；

（二）聚焦学校教育教学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突破；

（三）坚持以协同创新为引领，整合校内外资源深化协同培育；

（四）注重长线规划和长期培育，对标标准、突出特色、持续积累、追求实效。

（五）坚持研究、应用与效果相统一。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的重点培育范围包括：

（一）“四新”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二）产教科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

（三）“大思政”育人体系，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新时代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体系以及通识教育体系创新；

（四）新时代高校教师发展；

（五）“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范式改革；

（六）关键领域的核心课程与教材建设；

（七）教育教学改革模式创新；

（八）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

（九）教育教学数字化建设与智慧教学改革；

（十）其他方面的教学改革。

第六条 学校对有潜力的高水平成果进行重点立项培育，组织高水平专家团队进行系统化指导，打造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

第七条 按照“教研项目申报、教研成果凝练、教学成果奖培育、教学改革实践指导、教学质量提高”五位一体的思路，通过规划指南、教研立项、分层遴选、重点培育等方式，加强跨学院、跨学科、跨团队协同合作，引导和组织广大教师不断产出高水平教学成果。

第八条 鼓励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负责人以高层次会议报告、高水平论文和主流媒体新闻报道等方式校外推广相关成果。经专家评议后，学校将对第一作者身份的成果，按发表中文核心期刊教研论文标准进行校内认定，每人每年认定不超过2次。

第四章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条件

第九条 教学成果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具有突出的育人价值；教育理念先进，符合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产出导向为目标，在提高教学水平、教育质量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上有显著成效；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推广作用，同行认可度高，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

第十条 教学成果完成以来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效果突出、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第一完成人应为我校正式在编人员，且每届只能主持申报1项教学成果奖；成果主要完成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了主要贡献，所有完成人在评选期内无教学事故、学术不端等师德失范和违纪违法行为。原则上每个人作为主要完成人的成果不超过2项。

第十二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主要材料，原则上只限在一项成果奖申报书中使用，应包括依托该成果所获的3项奖励性成果，以及解决教学问题的主要方法、主要创新点。

第十三条 已获校级奖励的成果，不再参与同级别的评选，如有新的重大创新进展，可申报参与更高级别的评选。已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第一完成人再次申报校级奖励的，须提交两次参评成果内容的对比分析报告。

第五章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程序

第十四条 教学成果奖分为教学单位限项自由申报和学校重点选题竞争两种方式组织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人首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教学成果奖申请材料和总结报告，并提供反映教学改革成果的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人所在基层党组织对申报成果的思想性、政治性以及主要完成人的政治思想表现情况等进行审查把关。

第十七条 教学单位根据推荐指标，按程序组织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遴选，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经公示后分别报送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

第六章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第十八条 教学成果奖一般每两年评选 1 次，通常在单数年份的上半年完成评选。

第十九条 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分开评选，由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分别向学校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专委会）提交成果奖评选方案，经教学专委会审定后执行。

第二十条 教学成果奖评选分为通讯评审和会议评选两个环节，均采用盲评方式，通讯评审结果作为会议评选的重要参考。由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分别依据成果奖评选方案和两个环节的评议评选结果确定拟授奖成果名单。通讯评审环节校外专家占比不低于 2/3。

第二十一条 教学专委会对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拟授奖成

果名单分别进行审议、评定。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对教学专委会评定的拟授奖成果名单进行审批，审批公示后按程序发文公布。

第七章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遴选推荐

第二十三条 获得校级特等奖的教学成果直接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资格。

第二十四条 近 2 届获得校级一等奖的教学成果在整合优化的基础上，根据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要求重新撰写申请材料，按照学校申报限额和校级特等奖数量的差值，进行遴选推荐。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省级教学成果奖进行遴选推荐，校外专家的数量原则上不低于专家总数的 50%。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高水平教学成果奖申报推进专班，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会同相关教学单位组织高水平专家，对拟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材料进行指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由我校教职工主持的省级及以上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培育与评选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理工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05〕1 号）、《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3〕37 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